附件5

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 许不予字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名称） 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因（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或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××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备注：**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 |